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

相 對 人 張家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七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四項前段所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以新臺幣584,000元預供擔保（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5號）後得為假執行。嗣相對人不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是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永康郵局第351號存證信函方式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2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

01 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  
03 字第705號提存書正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4號判決書、  
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5號判決書、存證信  
05 函暨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6 存字第705號提存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4號民事案件及  
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5號民事案件等卷宗  
08 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次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4號  
09 請求清償借款之訴業經歷審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在  
10 案，訴訟可謂終結；且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回執所  
11 載，其所寄發催告相對人於22日內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  
12 函，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惟相對人迄  
13 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文及本  
14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8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